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and 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追认与飞博激光过去 12 个月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则斌、陈长军、吴世丁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丁

陈长军

王则斌

2023年12月18日